

论中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

周庆娥 张志圆

河西学院，中国·甘肃 张掖 734000

【摘要】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使中医药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传统的中医药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对中医药的信任度持续提升。很多外国友人也慕名来中国学习，中国医学得到了发扬继承。我们对中医药专利权的保护刻不容缓，就需要制定完善一些列中医药相关的法律法规，让中医药对保护人们的健康发挥作用。

【关键词】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发扬传承

从最近这几年看，我们国家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在今年北京召开的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造发展的意见》和中医药法，总结了2021中医药工作，部署了2022年的工作任务。而且在2022年10月16日召开的二十大会议当中，又一次提到了中医药，更进一步肯定了中医药的价值。

那么中医药在此次疫情当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呢？从每次中国的疫情发展历史长河中探索，从新中国成立到这次新冠疫情爆发，在每一次重大的疫情救治工作中，中医药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比如在1956年的流行性乙型脑炎、2003年的非典、2009年的禽流感，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这些疫情之中，中医从未缺席，并且展示了西医难以媲美的且中医药独有的优势。持续几年的新冠疫情过程中，中医药的参与率也是比较高的，治疗效果非常的好。也让中医药的名声愈来愈好，那在保护中医药的过程中，我们应该明白中医药是否有被专利法保护的权利。

对于中医药能不能够得到专利权法保护的问题，我们应该先明确专利权保护的对象是什么。从专利权的概念出发，专利法保护的对象应该是人类的发明创造，但是不是一切的由人类发明创造的东西都能够被专利权法予以保护。况且，由于每个国家国情不同，所以对于专利权法保护的对象也是不尽相同的。那么中医药算不算是专利权法保护的人类的发明创造呢？我认为应该满足以下这几个特点：第一，发明应该是一种创新，是智力成果。在利用、借鉴前人的成果，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做出一种改进，也是一种创新。第二，发明须利用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不符合自然规律的不能算是发明创造，就比如永动机的发明，就是不符合自然规律的，不能构成发明创造。第三，自然规律本身不能是发明创造。自然规律本身应该属于“

科学发现”，而我们现实中容易把“科学发现”和“科学发明”混为一谈。第四，发明是具体的技术方案。也就是说这个发明要能够实施而且有一定的效果可以重复长期使用，专利法还要求这个方案是完整的、可实施的。结合这四个特点发现，中医药是符合可以被专利权法保护的发明创造，中医药是我们祖辈靠自己的探索经验实践研究出来的，而且经过几千几百年的完善、改进，一步步形成了如今的中医、中药。并且它能够在过去几千以及未来多少年都能够一直沿用，保障着人们的安全健康问题。

对药品发明保护最为有效的一种方式，就是制定完善中医药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其实，其他国家对药品发明也是给予保护的。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中，只对药品的制做方法进行保护，并没有对药品进行保护，虽然它保护人们的身体健康以及公共利益，但并不完善。所以别人用不同的方法获得相同的产品是被许可的。到了后来《专利法》一步步完善，药品专利法也随之完善。

社会进步，法律也在进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中医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制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出台《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在今年刚刚召开的二十大当中也提到了对中医药的发展方向的问题，这一系列话题和规定的提出，对中医药的保护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也是对其保护方面的飞跃性的进步。

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和完善，我们国家拥有了许多关于中医药的书籍和药方。我国著作权法第12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

原作品的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这些规定为古代中医药著作能够更好地保存利用提供了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知识产权更加重视，中医药本来就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所以在我国法律开始对中医药进行保护。在有关中医药的法律出现之前，我国中医药政策一直处于不稳定、不明确的地位，这就导致在实施政策之后并没有得到我们预期的效果。尤其是在那些经济不发达的地方，中医药发展和之前并没有太大的改变，而且在真正实行的时候人力和财物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与发展快速的西医相比较，中医真正缺乏的是人才和医疗器械，有些中医医院的设施和服务不到位甚至很多地方没有中医医院，这就导致中医药独有的优势和作用不能很好的用于患者的身上，也让中医事业在社会上发展困难。

随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中对中医药发展的提出，现在中医药的发展机会大大提升。那么要想中医药政策能够进入到群众中去，但是法律的遵守也绝非易事，需要有相关人或者部门做表率，自觉主动遵守法律，运用法治思想持续推动中医药方针政策的实施。在其实施的时候，如果得不到其他相关部门的维护，也是不利于顺利进行的。所以相关部门应该积极跟进和完善本部门与中医药政策法规出入较大的规章，不断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值得一提的是，对中医药法的完善和落实的力度应该逐步加强，让中医药法及其配套的制度落到实处，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的速度。

绣花要得手锦巧，继承弘扬中医药事业，不能完全靠政府，关键是需要从事中医药的人要有足够硬的自身素质和专业能力。凡事总会有好有坏，有中医药从业人员把这份事业当做自己的使命去发扬光大，就会有一些人为了一己私利，违背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在街头我们经常看到有人穿着白大褂，桌子上摆放着很对的产品，对过路的行人免费看病，很多老年人就会上了他们的当，去看病并且买他们的产品。其实这些都不是正经的医生，只是一些骗人钱财的江湖骗子。他们不仅欺骗了患者，导致延误病情治疗，也毁坏了中医药的名声。因为这样的一些人日积月累的行为，严重的影响了中医药在老百姓中的口碑。相反，真正的中医，是行医救人的天使。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在西医看来很棘手，需要花费很多金钱和精力的疾

病，在中医看来，也许是可以通过中药慢慢调理，就可以恢复的，而且在经济和精神上都减轻了患者及其家庭的负担。所以，在民间正经中医不仅有让人称赞的口碑而且真正解决力患者的困难。

我们想要改变这种现状，还要从思想的引领开始，对从事中医药的人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让他们在思想上提高这方面的认知，能够主动的学法、守法和用法。试想，如果相关的政府机关和中医药部门都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视规定如草芥，那么部门工作人员又怎么会将这些法律看在眼中呢？除此之外，中医机构和中药企业也需要不断完善自己的规章制度，让中医药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得到保障，不滥用中医药，让人们用着安心。

社会发展不会止步，人们对医药的需求度也会逐渐增加，中西医结合发展的必要性和优势更加明确和必要，这样才能够为世界医学发展和人类健康作出更大贡献，而且“安全、有效、便宜”的中医药对健康中国、健康世界也将发挥独特且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中医药属于知识产权法当中的专利权法保护的类别，我们应该积极主动的申请的中医药的专利，不让其他国家在之后有机会侵犯我们的合法权益，更不能把我们祖宗留给我们的中医药瑰宝拱手让与他人。为了防止这样的情发生，中医药的保护已经是不得不做的事了，应该在法律规定当中去加以完善，提高从业者对中医药的保护观念，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付出更多的心血去保护，才能让中医药得到更大力度的保护和发扬传承。

参考文献：

- [1] 李雷.浅议中医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完善[J].金卡工程: 经济与法, 2011 (1): 2.
- [2] 邓鑫, 刘丽静, 许克祥.《中医药法》下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及策略[J].中国卫生法制, 2022, 30 (04): 23-26+37.
- [3] 刘煜婧, 尹梅, 闫冠楹.从知识产权的体系化看对中医药的法律保护[J].医学与法学, 2021, 13 (01): 69-75.
- [4] 梁艳.传统知识非专有产权保护模式研究——以中医药法为契机[J].甘肃社会科学, 2017 (06): 148-154.

作者简介：

周庆娥 (1999.08-)，女，汉族，籍贯：甘肃渭源人，甘肃省河西学院学生，大学本科，专业：法学。

张志圆 (2002.10-)，男，汉族，籍贯：甘肃敦煌人，甘肃省河西学院学生，大学本科，专业：法学。